

主管单位：武汉市水务局

承编单位：武汉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武汉市水土保持监测站）

审 定：向 晖

审 核：昌先耀 程小胜

主 编：张文春 叶 辉

责任编辑：郑 杰 华忠光 胡会亮 白翠霞 阮 艳

数据来源：水土保持市级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各区水务和湖泊局

2024年

武汉市水土保持公报

Wuhan Bulletin of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微信扫一扫



微博扫一扫

武汉市水务局 2025年8月印 第16期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211号 网址：<http://swj.wuhan.gov.cn>

电话：027-82811920 邮编：430014

（封面：东湖 封底：杜公湖国家湿地公园）

武汉市水务局

二〇二五年八月

编写说明

1. 《2024年武汉市水土保持公报》（以下简称《公报》）中水土流失状况数据来源于2024年湖北省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林草植被状况数据来源于市园林和林业部门统计数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数据来源于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统计数据；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数据来源于各区水土流失治理统计数据。
2. 《公报》中水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数据涉及行政区域按照16个区（含开发区、长江新区、风景区）进行统计，各区国土面积根据《武汉年鉴2024》及各开发区、长江新区、风景区实际管辖范围确定。
3. 《公报》中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涉及的行政区域范围根据《武汉市水土保持规划（2023-2035年）》确定。

Contents 目录



综 述	01
» 1 水土流失状况	02
» 2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11
» 3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18
» 4 水土保持监测	23
» 5 水土保持宣传	25
» 6 水土保持大事记	27
附 录	29

综 述

2024年，武汉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国家、湖北省关于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武汉市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实施方案》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持续推进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全面提升水土保持功能，全市水土保持率达到90.22%。

2024年，武汉市共有水土流失面积838.35平方公里，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9.78%，水土流失类型主要为水力侵蚀。与2023年相比，全市水土流失面积减少23.77平方公里，减幅2.76%。

2024年，武汉市共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624个，监督检查生产建设项目957个，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备案生产建设项目420个，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626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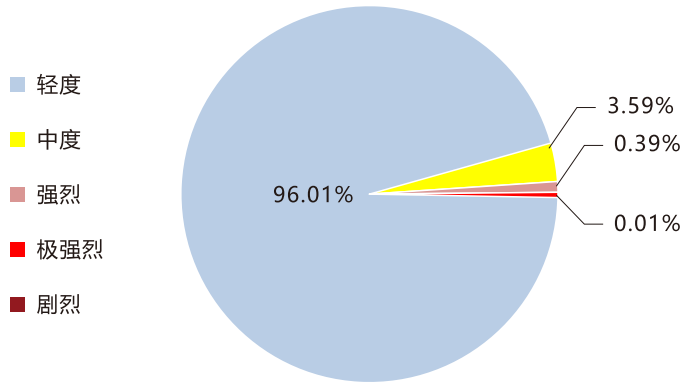
2024年，武汉市统筹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试点，全市共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52.52平方公里，实施6个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项目。

2024年，武汉市进一步推进水土保持监测站网建设，黄陂区郭岗河流域国家水土保持监测点优化布局工程开工建设。黄陂郭岗河流域、新洲道观河流域、蔡甸西湖流域等3个监测点开展了水土流失地面观测工作，并完成年度监测数据整编和上报。

1、水土流失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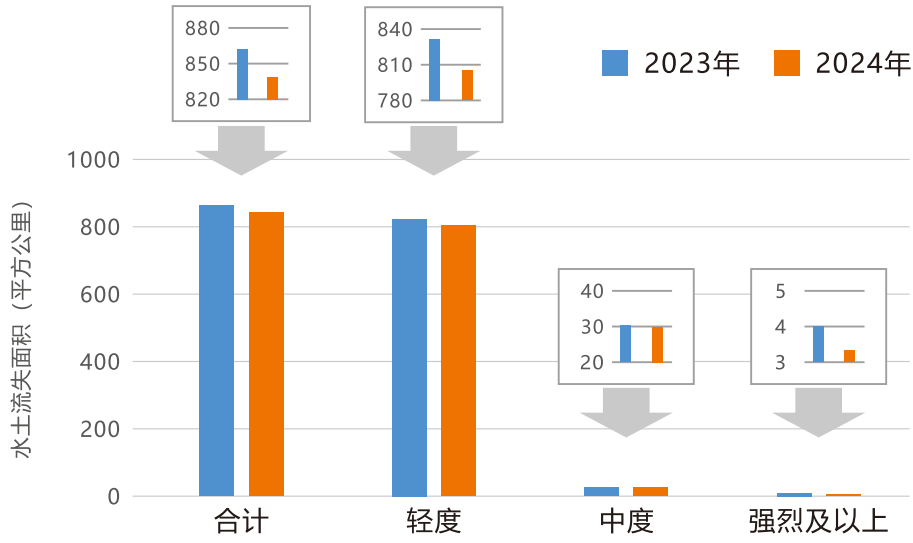
1.1 全市水土流失状况

2024年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结果显示，武汉市现有水土流失面积838.35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9.78%，水土保持率为90.22%，水土流失类型主要为水力侵蚀。侵蚀强度为轻度、中度、强烈、极强烈面积分别为804.91平方公里、30.11平方公里、3.25平方公里、0.08平方公里，分别占全市水土流失面积的96.01%、3.59%、0.39%、0.01%，全市无剧烈侵蚀强度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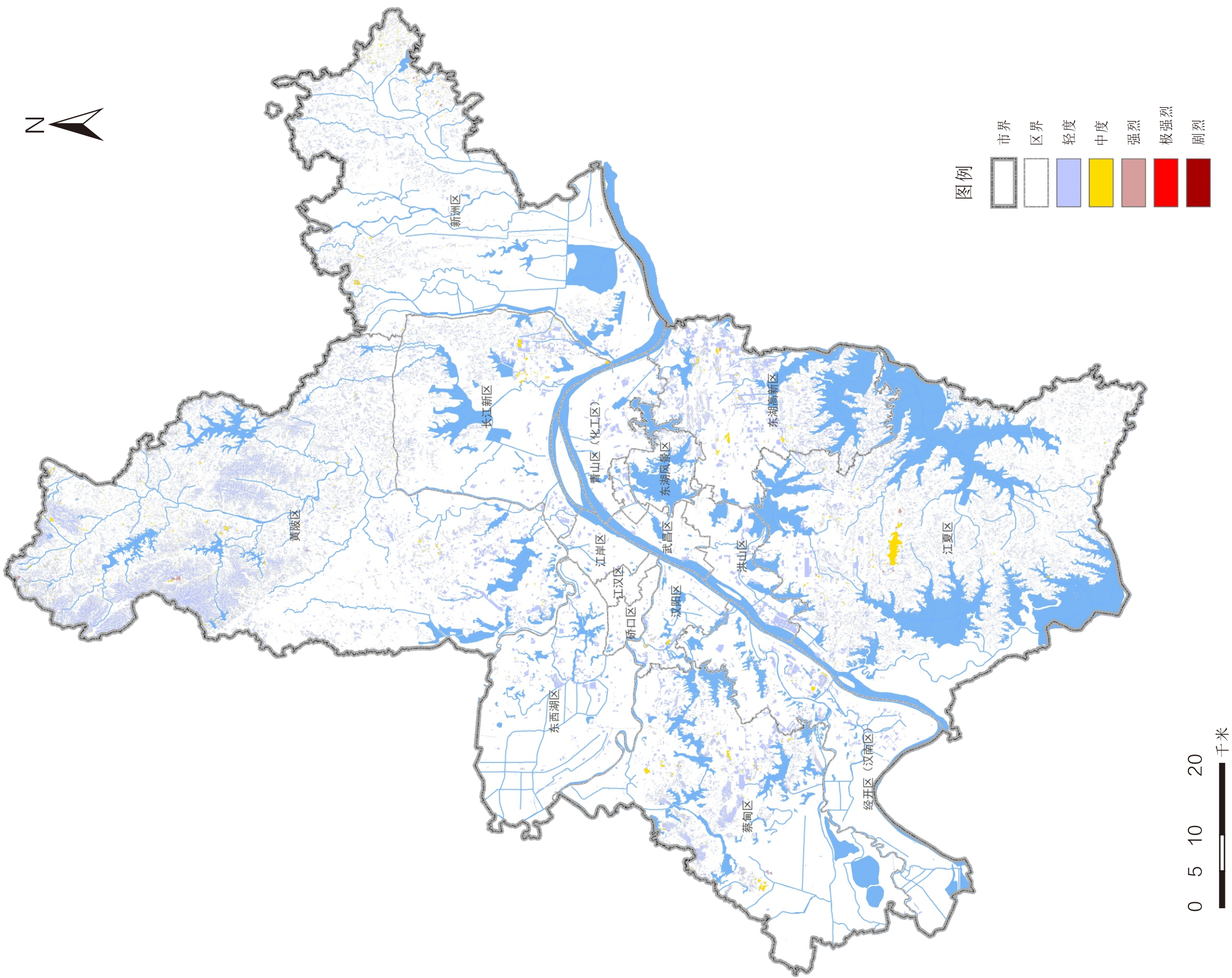


2024年全市各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比例图

与2023年相比，全市水土流失面积减少23.77平方公里，减幅2.76%，水土保持率提高0.28%。



全市水土流失面积变化图



1.2 各区水土流失状况

2024年，全市水土流失面积较大的区有黄陂区、江夏区，水土流失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较大的区有黄陂区、东湖高新区。

表1-1 2024年各区水土流失面积

区域	水土流失 面积(平 方公里)	占国土 面积比 例(%)	各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及比例						水土 保持率 (%)
			轻度		中度		强烈及以上		
			面积(平 方公里)	比例 (%)	面积(平 方公里)	比例 (%)	面积(平 方公里)	比例 (%)	
全市	838.35	9.78	804.91	96.01	30.11	3.59	3.33	0.40	90.22
江岸区	2.04	3.15	2.03	99.51	0.01	0.49	/	/	96.85
江汉区	0.34	1.20	0.34	100	/	/	/	/	98.80
硚口区	1.42	3.54	1.42	100	/	/	/	/	96.46
汉阳区	7.89	7.07	7.51	95.18	0.37	4.69	0.01	0.13	92.93
武昌区	2.60	4.03	2.60	100	/	/	/	/	95.97
青山区(化工区)	11.11	7.30	11.01	99.10	0.09	0.81	0.01	0.09	92.70
洪山区	15.82	7.40	15.75	99.56	0.07	0.44	/	/	92.60
蔡甸区	68.11	7.65	64.06	94.05	3.62	5.31	0.43	0.63	92.35
江夏区	147.21	8.75	139.10	94.49	7.46	5.07	0.65	0.44	91.25
黄陂区	339.46	17.79	328.62	96.81	9.43	2.78	1.41	0.42	82.21
新洲区	70.83	5.82	66.42	93.77	3.78	5.34	0.63	0.89	94.18
东西湖区(临空港区)	15.38	3.10	15.28	99.35	0.08	0.52	0.02	0.13	96.90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	24.13	4.93	23.44	97.14	0.66	2.74	0.03	0.12	95.07
东湖高新区	78.12	15.04	75.46	96.59	2.54	3.25	0.12	0.15	84.96
东湖风景区	5.42	6.61	5.34	98.52	0.08	1.48	/	/	93.39
长江新区	48.47	7.95	46.53	96.00	1.92	3.96	0.02	0.04	92.05

与2023年相比，江汉区水土流失面积持平，蔡甸区、东湖高新区、东湖风景区水土流失面积有所增加，其他各区水土流失面积均有所减少。

表1-2 2024年各区水土流失变化情况

区域	年度	水土流失面积（平方公里）			
		轻度	中度	强烈及以上	合计
全市	2024年	804.91	30.11	3.33	838.35
	2023年	827.93	30.22	3.97	862.12
	变化情况	-23.02	-0.11	-0.64	-23.77
江岸区	2024年	2.03	0.01	/	2.04
	2023年	2.23	0.02	/	2.25
	变化情况	-0.20	-0.01	/	-0.21
江汉区	2024年	0.34	/	/	0.34
	2023年	0.34	/	/	0.34
	变化情况	0	/	/	0
硚口区	2024年	1.42	/	/	1.42
	2023年	1.49	/	/	1.49
	变化情况	-0.07	/	/	-0.07
汉阳区	2024年	7.51	0.37	0.01	7.89
	2023年	7.77	0.34	0	8.11
	变化情况	-0.26	0.03	0.01	-0.22
武昌区	2024年	2.60	/	/	2.60
	2023年	2.63	/	/	2.63
	变化情况	-0.03	/	/	-0.03
青山区（化工区）	2024年	11.01	0.09	0.01	11.11
	2023年	14.89	0.11	0.01	15.01
	变化情况	-3.88	-0.02	0	-3.90
洪山区	2024年	15.75	0.07	/	15.82
	2023年	18.84	0.09	/	18.93
	变化情况	-3.09	-0.02	/	-3.11

续表1-2 2024年各区水土流失变化情况

区域	年度	水土流失面积（平方公里）			
		轻度	中度	强烈及以上	合计
蔡甸区	2024年	64.06	3.62	0.43	68.11
	2023年	62.43	3.29	0.44	66.16
	变化情况	1.63	0.33	-0.01	1.95
江夏区	2024年	139.10	7.46	0.65	147.21
	2023年	144.65	7.71	0.91	153.27
	变化情况	-5.55	-0.25	-0.26	-6.06
黄陂区	2024年	328.62	9.43	1.41	339.46
	2023年	338.50	9.47	1.45	349.42
	变化情况	-9.88	-0.04	-0.04	-9.96
新洲区	2024年	66.42	3.78	0.63	70.83
	2023年	67.48	4.00	0.93	72.41
	变化情况	-1.06	-0.22	-0.30	-1.58
东西湖区(临空港区)	2024年	15.28	0.08	0.02	15.38
	2023年	15.37	0.10	0.02	15.49
	变化情况	-0.09	-0.02	0	-0.11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	2024年	23.44	0.66	0.03	24.13
	2023年	28.00	1.08	0.04	29.12
	变化情况	-4.56	-0.42	-0.01	-4.99
东湖高新区	2024年	75.46	2.54	0.12	78.12
	2023年	72.30	2.13	0.13	74.56
	变化情况	3.16	0.41	-0.01	3.56
东湖风景区	2024年	5.34	0.08	0	5.42
	2023年	3.72	0.11	0.01	3.84
	变化情况	1.62	-0.03	-0.01	1.58
长江新区	2024年	46.53	1.92	0.02	48.47
	2023年	47.29	1.77	0.03	49.09
	变化情况	-0.76	0.15	-0.01	-0.62

1.3 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水土流失状况

（1）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全市2个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水土流失面积224.29平方公里，占涉及土地总面积1143.02平方公里的19.62%。按侵蚀强度分，轻度、中度、强烈及以上强度侵蚀面积分别为217.58平方公里、5.94平方公里、0.77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面积的97.01%、2.65%、0.34%。与2023年相比，水土流失面积减少1.83平方公里，减幅0.81%。

表1-3 2024年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水土流失面积

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水土流失面积(平方公里)	占涉及土地总面积比例(%)	各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及比例					
			轻度		中度		强烈及以上	
			面积(平方公里)	比例(%)	面积(平方公里)	比例(%)	面积(平方公里)	比例(%)
东湖绿心重点预防区	20.68	11.27	20.43	98.79	0.24	1.16	0.01	0.05
木兰生态旅游区重点预防区	203.61	21.22	197.15	96.83	5.70	2.80	0.76	0.37
合计	224.29	19.62	217.58	97.01	5.94	2.65	0.77	0.34

表1-4 2024年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水土流失变化情况

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年度	水土流失面积（平方公里）			
		轻度	中度	强烈及以上	合计
东湖绿心重点预防区	2024年	20.43	0.24	0.01	20.68
	2023年	16.11	0.26	0.02	16.39
	变化情况	4.32	-0.02	-0.01	4.29
木兰生态旅游区重点预防区	2024年	197.15	5.70	0.76	203.61
	2023年	203.17	5.80	0.76	209.73
	变化情况	-6.02	-0.10	0	-6.12
合计	2024年	217.58	5.94	0.77	224.29
	2023年	219.28	6.06	0.78	226.12
	变化情况	-1.70	-0.12	-0.01	-1.83

（2）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全市4个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面积197.50平方公里，占涉及土地总面积1313.64平方公里的15.03%。按侵蚀强度分，轻度、中度、强烈及以上强度侵蚀面积分别为183.49平方公里、12.27平方公里、1.74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面积的92.91%、6.21%、0.88%。与2023年相比，水土流失面积减少12.03平方公里，减幅5.74%。

表1-5 2024年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面积

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水土流失面积(平方公里)	占涉及土地总面积比例(%)	各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及比例					
			轻度		中度		强烈及以上	
			面积(平方公里)	比例(%)	面积(平方公里)	比例(%)	面积(平方公里)	比例(%)
黄陂桐柏山重点治理区	83.29	26.64	79.63	95.61	3.04	3.65	0.62	0.74
新洲大别山重点治理区	23.55	10.88	20.80	88.32	2.16	9.17	0.59	2.51
江夏中部丘陵重点治理区	58.23	10.71	52.09	89.46	5.74	9.86	0.40	0.69
蔡甸中部丘陵重点治理区	32.43	13.46	30.97	95.50	1.33	4.10	0.13	0.40
合计	197.50	15.03	183.49	92.91	12.27	6.21	1.74	0.88

表1-6 2024年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变化情况

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年度	水土流失面积（平方公里）			
		轻度	中度	强烈及以上	合计
黄陂桐柏山重点治理区	2024年	79.63	3.04	0.62	83.29
	2023年	84.45	3.09	0.67	88.21
	变化情况	-4.82	-0.05	-0.05	-4.92
新洲大别山重点治理区	2024年	20.80	2.16	0.59	23.55
	2023年	23.22	2.88	0.90	27.00
	变化情况	-2.42	-0.72	-0.31	-3.45
江夏中部丘陵重点治理区	2024年	52.09	5.74	0.40	58.23
	2023年	55.25	5.78	0.69	61.72
	变化情况	-3.16	-0.04	-0.29	-3.49
蔡甸中部丘陵重点治理区	2024年	30.97	1.33	0.13	32.43
	2023年	31.20	1.30	0.10	32.60
	变化情况	-0.23	0.03	0.03	-0.17
合计	2024年	183.49	12.27	1.74	197.50
	2023年	194.12	13.05	2.36	209.53
	变化情况	-10.63	-0.78	-0.62	-12.03

1.4 林草植被状况

2024年，全市新增绿地面积10.02平方公里，建成区绿化覆盖率43.14%，建成区绿地率40.08%，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5.03平方米。

2、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2.1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2024年，全市共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624个，其中市级审批33个，区级审批591个。涉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47.08平方公里。

（1）市级审批水土保持方案

2024年，市级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33个，其中报告书26个，报告表7个。涉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3.96平方公里。

表2-1 2024年市级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情况

市级审批	审批数量（个）			水土流失防治 责任范围 (平方公里)	设计拦挡 弃土弃渣 (万立方米)	水土保持 总投资 (万元)
	合计	报告书	报告表			
市水务局	33	26	7	3.96	336.34	25043.56

（2）区级审批水土保持方案

2024年，区级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591个，其中报告书219个，报告表372个。涉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42.92平方公里。

表2-2 2024年区级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情况

区级审批	审批数量（个）			水土流失防治 责任范围 (平方公里)	设计拦挡 弃土弃渣 (万立方米)	水土保持 总投资 (万元)
	合计	报告书	报告表			
江岸区	21	10	11	0.58	248.12	7437.07
江汉区	10	6	4	0.20	63.03	1919.59
硚口区	17	14	3	0.59	152.25	9700.46
汉阳区	23	18	5	0.83	191.41	8281.01
武昌区	31	17	14	0.55	235.86	7313.98

续表2-2 2024年区级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情况

区级审批	审批数量（个）			水土流失防治 责任范围 (平方公里)	设计拦挡 弃土弃渣 (万立方米)	水土保持 总投资 (万元)
	合计	报告书	报告表			
青山区 (化工区)	22	9	13	1.02	262.43	11477.95
洪山区	51	14	37	1.47	237.87	13454.79
蔡甸区	19	6	13	0.90	32.73	6786.24
江夏区	71	21	50	7.33	759.78	26214.32
黄陂区	62	24	38	2.52	136.48	18542.12
新洲区	18	9	9	5.48	253.00	8220.50
东西湖区 (临空港)	47	1	46	3.13	198.17	29832.37
武汉经开区 (汉南区)	88	44	44	7.54	408.51	54138.05
东湖高新区	78	2	76	7.78	638.56	17007.25
东湖风景区	2	0	2	0.02	5.54	65.00
长江新区	31	24	7	3.17	468.75	29469.82
合计	591	219	372	43.12	4292.49	249860.52

2.2 水土保持监督执法

2024年，全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957个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2347次，下达整改意见313份，立案21起。武汉毅盛兴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厂房项目未批先建案入选水利部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典型案例。



武汉科技大学人工智能工程实践
与创新中心项目现场检查



武汉图书馆新馆工程现场检查

表2-3 2024年全市水土保持监督执法情况

区域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情况								水土流失 违法案件 查处情况
	在建 项目 (个)	年度检查项目 (个)					下达整 改意见 (份)	下达责停、限 期补办手续、 限期缴纳的项目 (个)	立案 (起)
		日常 跟踪 检查	遥感 监管 检查	书面 检查	其他 方式 检查	小计			
合 计	957	1366	664	347	95	2347	313	106	21
市 级	70	70	28	15	0	113	50	0	0
江岸区	82	332	48	96	41	517	7	7	1
江汉区	29	66	9	3	0	78	8	8	1
硚口区	58	166	11	5	0	182	5	1	1
汉阳区	30	30	52	0	0	82	0	1	1
武昌区	71	168	21	23	20	232	6	3	3
青山区(化工区)	35	125	55	125	0	180	18	4	3
洪山区	69	69	0	0	0	69	21	4	4
蔡甸区	19	2	64	15	17	98	15	1	0
江夏区	41	84	80			164	18	0	0
黄陂区	82	62	80	23	16	181	33	51	5
新洲区	13	41	14	0	0	55	7	7	1
东西湖区(临空港區)	136	11	37	8	1	57	41	18	0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	58	73	65	0	0	138	27	0	0
东湖高新区	131	45	100	33	0	178	46	1	1
东湖风景区	2	12	0	1	0	13	1	0	0
长江新区	31	10	0	0	0	10	10	0	0

2.3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2024年，全市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6260万元。

表2-4 2024年全市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情况

区域	江岸区	江汉区	硚口区	汉阳区	武昌区	青山区(化工区)	洪山区	蔡甸区	江夏区	黄陂区	新洲区	东西湖区(临空港區)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	东湖高新区	东湖风景区	长江新区	合计
水土保持 补偿费 (万元)	85	51	98	140	139	212	143	220	844	2205	428	624	408	527	46	90	6260

2.4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

2024年，全市共有420个生产建设项目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其中，市级审批项目报备38个，区级审批项目报备382个。对其中337个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核查通过验收337个。

表2-5 2024年全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及核查情况

区域	市级	江岸区	江汉区	硚口区	汉阳区	武昌区	青山区(化工区)	洪山区	蔡甸区	江夏区	黄陂区	新洲区	东西湖区(临空港區)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	东湖高新区	东湖风景区	长江新区	合计
报备项目 (个)	38	12	1	22	41	17	12	65	7	30	32	5	52	48	32	5	1	420
核查项目 (个)	38	12	1	11	41	17	12	65	7	30	6	3	52	4	32	5	1	337
核查通过 项目 (个)	38	12	1	11	41	17	12	65	7	30	6	3	52	4	32	5	1	337

2.5 水土保持遥感监管

(1) 国家、省级遥感监管

2024年，积极配合完成国家、省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工作任务，利用水利部、省水利厅下发卫星遥感解译成果，全年核查疑似违法违规图斑552个，涉及项目360个，其中认定合规项目248个，违法违规项目112个，全部整改到位，整改完成率100%。

表2-6 2024年国家、省级遥感监管情况

区域	水利部遥感图斑			省水利厅第一批遥感图斑			省水利厅第二批遥感图斑		
	核查疑似违法违规图斑(个)	认定并查处违法违规项目(个)	完成整改项目(个)	核查疑似违法违规图斑(个)	认定并查处违法违规项目(个)	完成整改项目(个)	核查疑似违法违规图斑(个)	认定并查处违法违规项目(个)	完成整改项目(个)
全市	266	44	44	196	53	53	90	15	15
江岸区	8	1	1	4	3	3	3	0	0
江汉区	4	0	0	5	0	0	3	0	0
硚口区	5	1	1	1	1	1	3	1	1
汉阳区	29	0	0	10	1	1	4	0	0
武昌区	8	1	1	5	0	0	5	0	0
青山区(化工区)	15	5	5	6	2	2	5	1	1
洪山区	23	0	0	9	2	2	6	0	0
蔡甸区	17	4	4	21	6	6	4	0	0
江夏区	13	3	3	20	5	5	7	0	0
黄陂区	20	7	7	18	4	4	6	1	1
新洲区	10	2	2	12	3	3	3	1	1
东西湖区(临空港区)	39	5	5	17	5	5	23	7	7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	13	3	3	10	2	2	6	1	1
东湖高新区	56	10	10	41	13	13	3	0	0
东湖风景区	1	0	0	0	0	0	2	0	0
长江新区	5	2	2	17	6	6	7	3	3

(2) 市级遥感监管

2024年，在国家、省级遥感监管工作基础上，组织实施市级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工作，筛选下发了335个面积超过1公顷的疑似违法违规图斑，经核查，认定属于项目扰动的图斑111个，涉及项目81个，其中合规项目52个，违法违规项目29个，全部整改到位，整改完成率100%。

表2-7 2024年市级遥感监管情况

区域	核查疑似违法违规图斑(个)	项目扰动图斑(个)	涉及项目(个)	认定合规项目(个)	认定违法违规项目(个)	查处违法违规项目(个)	完成整改项目(个)
全市	335	111	81	52	29	29	29
江岸区	5	/	/	/	/	/	/
江汉区	3	1	1	1	/	/	/
硚口区	4	1	1	1	/	/	/
汉阳区	14	4	4	4	/	/	/
武昌区	3	1	1	/	1	1	1
青山区(化工区)	26	4	4	3	1	1	1
洪山区	9	2	2	1	1	1	1
蔡甸区	22	13	10	6	4	4	4
江夏区	39	3	3	1	2	2	2
黄陂区	36	8	8	2	6	6	6
新洲区	20	4	3	3	/	/	/
东西湖区(临空港区)	33	11	6	4	2	2	2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	36	21	12	8	4	4	4
东湖高新区	59	31	19	12	7	7	7
东湖风景区	3	1	1	1	/	/	/
长江新区	23	6	6	5	1	1	1

2.6 水土保持信用管理

2024年，稳步加强水土保持信用管理，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市场主体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形，将其列入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和水土保持“黑名单”。全市共列入“重点关注名单”9个，执行有效期一年，无列入“黑名单”情况。

表2-8 2024年全市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情况

两单类型	市场主体	列入两单原因	执行时间	信用管理部门	备注
重点关注名单	武汉巨星置业有限公司	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024年2月19日	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	建设单位
	武汉工程科技学院	未批先建	2024年8月26日	江夏区水务和湖泊局	建设单位
	汉口学院	未批先建	2024年8月26日	江夏区水务和湖泊局	建设单位
	武汉水源本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项目监测季报2次未按时提交	2024年9月29日	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基础设施建设事务中心	未批先建	2024年10月18日	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建设单位
	湖北志晖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未批先建	2024年11月29日	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建设单位
	武汉正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未缴纳补偿费、未验先投	2024年12月5日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单位
	武汉金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2024年12月20日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和湖泊局	建设单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未缴纳补偿费	2024年12月26日	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	建设单位

3、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3.1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总体情况

2024年，湖北省下达武汉市水土流失治理任务19.55平方公里，水务部门实施了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等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自然资源部门实施了矿山修复，园林林业部门实施了国土绿化提升行动和破损山体生态修复，农业农村部门实施了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共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52.52平方公里，完成总投资10280.07万元。其中：水土保持林178.99公顷、经济林415.87公顷、种草50.78公顷、封禁治理4356.53公顷、其它措施249.60公顷。

表3-1 2024年全市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情况

区域	下达治理任务 (平方公里)	完成治理面积 (平方公里)	分项治理措施（公顷）					
			梯田	水土保持林	经济林	种草	封禁治理	其它措施
洪山区	0.50	0.53	/	12.50	/	39.97	/	/
蔡甸区	2.24	2.44	/	/	18.00	/	/	226.00
江夏区	5.36	21.70	/	2.45	/	6.78	2157.53	3.24
黄陂区	8.84	8.84	/	145.00	133.00	/	606.00	/
新洲区	2.61	19.01	/	19.04	264.87	4.03	1593.00	20.36
合计	19.55	52.52	/	178.99	415.87	50.78	4356.53	249.60

备注：洪山区统计数据含东湖高新区托管范围数据。

3.2 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1）江夏区樊家垅生态清洁小流域

2024年，江夏区实施完成了樊家垅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项目，总投资931.58万元，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5.88平方公里，包括封禁治理15.76平方公里，综合治理0.09平方公里，生态修复0.03平方公里。



樊家垅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后效果



边坡防护措施效果



人行道路透水铺装措施效果

(2) 新洲区少潭河生态清洁小流域

2024年，新洲区启动实施了少潭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项目，总投资1212.19万元。截止2024年底，完成河道整治1067米，建设排水沟260米，截水沟1500米，沉砂池6个，冲沟整治5处，入库沟整治175米，观景平台2处，滨库植被缓冲带水土流失控制面积16.04公顷。



少潭河河道整治生态护岸措施效果

3.3 小流域综合治理试点

2024年，武汉市按照《武汉市小流域综合治理试点工作方案》，有机结合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生态农业、景观提升、人居环境改善，全面实施控源截污、水系治理、生态修复、产业发展，整合相关领域项目，多渠道筹措资金，分别以生态宜居、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等主题推进江夏区载甫河、新洲区土河、黄陂区解放堰河、蔡甸区莲溪港小流域综合治理试点。



小流域综合治理前后效果对比

3.4 国土绿化行动

2024年，全市完成森林抚育19.1万亩，植树造林2.1万亩。完成公路铁路两侧、一二级河流两岸等重点区域宜林荒山绿化2600亩，修复破损山体1654亩。新改建各类公园110个，完成小微湿地示范建设10处。建设市级国土绿化质量提升示范项目1113亩。新造油茶林8700亩，低改油茶林5100亩。

(1) 河流两岸绿化



汉江南岸综合治理工程——汉水碧道



东西湖区汉江干堤防浪林、防护林更新

(2) 破损山体生态修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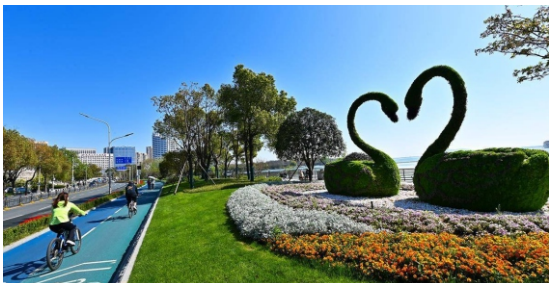
武汉经开区大照山生态修复



(3) 城市园林生态建设



东湖绿道三期中科院水生所段



东湖绿道三期放鹰台段



汉阳区凤凰湖公园二期



改建升级后的后襄河公园

(4) 湿地保护与修复



蔡甸区中法半岛小镇小微湿地



洪山区青菱湖北侧岸线小微湿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黄麻湖小微湿地



长江新区谌家矶鱼梦科普公园小微湿地

(5) 植树造林“村增万树”



江夏区安山街道青春村郭家湾红枫林



黄陂区蔡家榨街彭家湾村

4、水土保持监测

4.1 水土保持监测站点名录

全市现有水土保持监测站点4个，分别位于新洲区、蔡甸区、黄陂区、江夏区，其中黄陂区监测点为国家级重点综合站点，新洲区、蔡甸区监测点为省级重点站点，江夏区监测点为“十四五”期间新建站点，待监测设施设备逐步完善后争取纳入水土保持监测网络。

表4-1 武汉市水土保持监测点情况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经纬度		主要监测内容	现有主要监测设施	备注
			东经	北纬			
1	黄陂区郭岗河流域监测点	黄陂区蔡店街	114°16'50"	31°20'10"	降雨、径流小区和小流域控制站径流、泥沙	气象站1座、小流域控制站1座、标准坡面径流小区9个、非标准坡面径流小区10个	国家级重点综合站点
2	新洲区道观河流域监测点	新洲区道观河风景区	114°58'46"	30°53'20"	降雨、径流小区径流、泥沙	气象站1座、标准坡面径流小区9个	省级重点站点
3	蔡甸区西湖流域监测点	蔡甸区玉贤街	113°58'38"	30°32'33"	降雨、径流小区径流、泥沙	气象站1座、标准坡面径流小区23个	省级重点站点
4	江夏区高腊梅港流域监测点	江夏区山坡街	114°23'54"	30°8'13"	降雨、径流小区径流、泥沙	标准坡面径流小区6个	新增站点

2024年，全市进一步优化完善水土保持监测站网建设，黄陂区郭岗河流域国家水土保持监测点优化布局工程开工建设。黄陂郭岗河流域、新洲道观河流域、蔡甸西湖流域等3个监测点开展了水土流失地面观测工作，完成了年度水土流失监测数据成果的整编和上报。

4.2 水土保持监测站点建设

2024年，黄陂区郭岗河流域国家水土保持监测点优化布局工程正式开工建设，通过新建人工径流小区及小流域控制站等观测设施及配套设施来优化监测站空间布局，通过更新升级监测站点的仪器设备等来提高监测设备自动化程度。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小流域控制站2座，新建标准坡面径流小区12个，改建标准坡面径流小区7个，新建林草调查样地4个、典型实际样地6个等。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现场调研工程建设情况

江夏区高腊梅港小流域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在上年度建设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坡面径流小区等配套设施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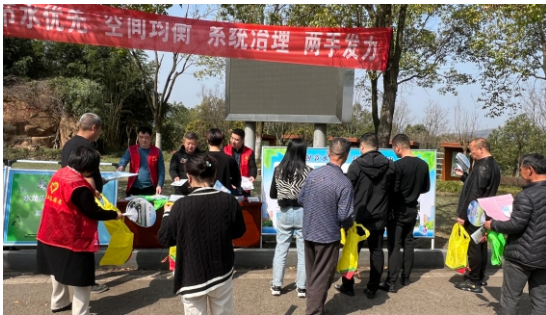


江夏区高腊梅港小流域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监测设施建设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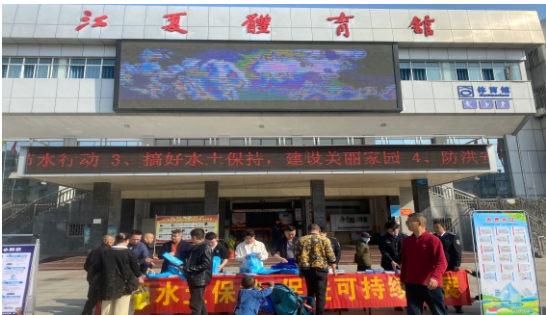
» 5、水土保持宣传

2024年，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利用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宪法日等时间点，结合政策培训、监督检查、交流座谈等工作，上街头、下社区、访企业、进工地、联校园等多种形式，开展一系列丰富多彩的水土保持宣传活动。

5.1 主题宣传



蔡甸区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水土保持宣传



江夏区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水土保持宣传

5.2 “五进”宣传



东湖高新区面向企业举办水土保持政策宣传培训会



江汉区水土保持宣传进社区



汉阳区小学生参观水土保持科普长廊



硚口区水土保持宣传进校园活动

5.3 媒体宣传



湖北日报、楚天都市报、长江日报等媒体宣传报道武汉市水土保持工作

5.4 示范交流



山东省水文中心到蔡甸区西湖流域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调研交流



华中农业大学师生到蔡甸区西湖流域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开展教学实习



民间河湖长和志愿者参观蔡甸区西湖流域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



小学生到新洲区磨盘山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参观学习

» 6、水土保持大事记

（1）2024年2月1日，湖北省发布《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技术规范》《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技术规范》2项水利行业地方标准，自2024年4月1日起实施。

（2）2024年1月19日，水利部印发《关于加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的意见》（水保〔2024〕4号）。

（3）2024年2月29日，湖北省水利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优化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工作的意见》。

（4）2024年3月8日，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副主任乔殿新、省水利厅副厅长潘颖到新洲区磨盘山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调研。

（5）2024年3月26日，全市水土保持工作市级部门联络员会议召开，会议传达学习《武汉市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实施方案》，通报《武汉市水土保持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修订情况和全市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市发改委、市教育局等16个成员单位围绕水土保持工作交流发言。

（6）2024年4月25日，山东省水文中心到蔡甸区西湖流域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调研交流水土保持监测计量技术与应用。

（7）2024年5月14日，市政协主席杨智率部分政协委员赴蔡甸区调研莲溪港小流域综合治理试点工作。

（8）2024年5月16日，湖北省水利厅印发《关于建立并加强全省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工作的通知》（鄂水利函〔2024〕352号）。

（9）2024年5月28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郭元强到新洲区调研督导土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作。

（10）2024年5月28日，市水务局副局长昌先耀率领市水务局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前往咸宁市赤壁市，围绕羊楼洞港小流域综合治理、产业融合发展模式及基层党建等工作进行了深入的实地调研与学习。

（11）2024年5月2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盛阅春到黄陂区调研后湖流域综合治理工作。

（12）2024年6月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盛阅春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武汉市水土保持规划（2023-2035年）》。

（13）2024年6月22日，市水务局印发修订后的《武汉市水土保持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武水发〔2024〕19号）。

（14）2024年6月28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水务局印发《武汉市水土保持规划（2023-2035年）》。

（15）2024年7月22日，市水务局向社会发布《2023年武汉市水土保持公报》，武汉市连续第15年发布水土保持公报。

（16）2024年8月24日，水利部发布2024年第19号公告，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水土保持规划编制规范》，自2024年11月24日起实施。

（17）2024年9月5日，市水务局召开全市禁止开垦陡坡地划定工作推进会，传达国家、湖北省关于禁止开垦陡坡地划分的工作要求，部署全市禁止开垦陡坡地的划定落地工作。

（18）2024年9月13日，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水保〔2024〕249号）。

（19）2024年9月14日，水利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水土流失治理的指导意见》（办水保〔2024〕243号）。

（20）2024年10月16日-17日，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副司长沈雪建、长江水利委员会水土保持局局长肖昌虎率队调研黄陂区郭岗河流域国家水土保持监测点优化布局工程、郭岗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和新洲区磨盘山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道观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21）2024年10月22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郭元强主持召开市委专题会议，研究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工作，强调扎实做好小流域综合治理工作，全面推进以流域综合治理为基础的四化同步发展，努力打造超大城市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样板。

（22）2024年12月13日，市水务局印发《武汉市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规划（2025-2035年）》，明确了到2035年建设60条生态清洁小流域的目标和小流域清单。

（23）2024年12月31日，副市长张忠军做客湖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在说”在线访谈，就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全面实施流域综合治理等相关话题和网友交流。

附 录

1、《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的意见》（水保〔2024〕4号）摘录

一、严格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分类管控

（1）加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管理。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关于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减少人为扰动、保护地表植被的管理要求。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充分开展不可避让论证，并提高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和措施等级，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2）严格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管控。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长江流域、黄河流域、青藏高原等流域区域内的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禁止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严格控制扰动范围；报批水土保持方案时应重点论证占用的必要性，并提出节约集约水土资源和减缓控制水土流失的措施。

（3）落实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管理要求。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内严禁新开垦种植农作物，已经开垦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耕地保护、生态建设相关政策进行生态保护修复和监督管理。在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内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二、加强水土保持重点区域综合防治

（1）优化完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格局。以全国水土保持区划为依据，结合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划定，推动构建北方防沙、东北华北森林、秦岭大别山山地、南方山地丘陵、青藏高原5个预防带，东北黑土区、黄河上中游、长江上游及西南岩溶地区3个综合治理片构成的“五带三片”水土流失重点防治格局。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水土流失状况等，分类采取预防保护和治理措施，不断提升国土空间水土保持功能。

（2）实施差别化预防保护和治理措施。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实行以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综合防治，强化江河源头区、重要水源地、水蚀风蚀交错区等区域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对不具备治理条件、因生态保护需要不宜开发利用的高寒高海拔冻融侵蚀、集中连片沙化土地风力侵蚀等区域，实施封育保护。在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加强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优先安排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坡耕地综合治理、淤地坝建设、侵蚀沟综合治理等重点工程。对水土

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内存在的水土流失，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水土保持规划实施综合治理。

2、《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建立健全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水保〔2024〕249号）摘录

一、总体目标

到2029年，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制度框架、支持政策、标准体系和工作机制基本构建，水土保持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的能力有效提升，有条件的地方开展一批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转化交易，全国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格局基本形成。到2035年，完善的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全面建立，水土保持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的能力显著提升，全国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格局有效形成，为基本实现美丽中国建设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价值核算

（1）核算依据。各地应依据《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方法（试行）》，结合《生态产品总值核算规范（试行）》和当地实际，开展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核算。鼓励地方健全核算标准体系，进一步丰富完善水土保持生态产品类型和具体算法等。

（2）开展核算。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应以小流域为单元，充分利用水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气象、林草、统计等部门公报、监测相关数据，结合实地踏勘、市场调查等方式，组织开展价值核算。

（3）评估价值。各地应依法依规明确水土保持生态产品涉及的国有资产、集体资产以及个人资产权益归属。在地方政府组织领导下，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考虑水土保持生态产品投资主体和产权主体，依法依规确定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交易的出让方（以下简称出让方）。出让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评估。价值评估以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为基础，科学确定拟交易的产品价值，作为交易的参考价。涉及国有资产评估的应严格执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规定。

三、转化交易

（1）公开交易。各地应依法依规确定交易方式。出让方可依托地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生态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水土保持生态产品基本信息、评估结果、可经营开发形式、经营主体范围及拟交易价格等。企业及个人均可作为经营主体，依法依规公开交易，获得水土保持生态产品的经营权。出让方应在当地政府网站或其他新闻媒体等，依法依规公示经营主体。各地可通过举办推介会，线上云交易、云招商等渠

道，加大水土保持生态产品推介力度。

（2）签订协议。公示无异议后，出让方和经营主体签订交易协议或经营合同，明确收益使用方向、分配方式和分配比例，经营主体的水土保持生态保护责任，双方权利和义务，经营期限等。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制作并对经营主体发放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交易凭证。

（3）收益分配。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收益应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拥有、谁受益；谁经营、谁受益”的原则进行分配，应统筹考虑相关方的利益，依法依规保障投资主体、经营主体、所在区域集体组织和村民权益，同时反哺所在县域水土流失重点治理或水土保持功能巩固提升。原则上涉及集体资产的收益应用于村庄基础设施改善和村民创收共富，涉及个人资产的应全额兑现支付给个人。

3、《水利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水土流失治理的指导意见》（办水保〔2024〕243号）摘录

一、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水土流失治理的工程项目类型

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修复规划、水土保持规划等规划和有关技术标准要求，采取自主投资、与政府合作、公益参与等方式，参与小流域综合治理、坡耕地综合整治、侵蚀沟治理、淤地坝和拦沙坝新建及改造、崩岗综合治理、石漠化治理、固沟保塬等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及其投资、设计、建设、管护等过程，提升水土流失治理效益，提供更多更优蕴含水土保持功能的生态产品，助力实现山青、水净、村美、民富目标。

二、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水土流失治理的受益方式

社会资本主体投资水土保持工程，可以依法依规取得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及相关权益，开展生态产品开发、产业发展等活动；形成的新增耕地、碳汇增量等水土保持生态产品关联权益可以依法依规参与交易，获取合理收益。地方各级政府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通过投资补助、运营补贴、金融支持等方式保障社会资本主体获得合理收益。

三、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水土流失治理的支持政策

（1）产业开发用地支持政策。对全额投资集中连片开展水土流失治理达到一定规模，且符合水土保持相关技术标准，实现生态修复预期目标的社会资本主体，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的前提下，允许其依法依规通过公开竞争等方式在项目区内取得治理面积一定比例的新增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经营性项目建设。原则上，集中连片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面积不小于5000亩，综合整治坡耕地面积不小于500亩，治理崩岗面积不小于250亩。

（2）金融支持政策。发挥政府资金引导带动作用，充分利用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金融信贷资金，运用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水土流失治理。更大力度利用政策性、开发性、商业性金融支持政策，用足用好延长贷款期限、降低贷款利率、降低资本金比例要求等金融支持水利优惠政策，支持金融机构参与水土保持工程，积极发展绿色金融。

（3）产权支持政策。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社会资本主体全额投资建设水土保持工程治理水土流失并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等相关权益，在完成治理修复任务后，可依法依规流转并获得相应收益。充分发挥水土保持工程在旅游、康养、设施农业等产业开发建设中的多重功能和综合效益，促进农村三产融合发展，确保资产保值增值和农民增收。

（4）投入支持政策。支持地方利用现有投资渠道，大力推行以奖代补、以工代赈等项目实施模式，充分调动社会资本主体参与水土流失治理的积极性。充分发挥水利部门的行业优势，积极提供技术咨询服务，鼓励社会资本以合法方式多元化投资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和管护。

（5）其他支持政策。支持地方将淤地坝淤积，侵蚀沟、崩岗、石漠化治理，弃渣场综合利用等形成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新增耕地，按规定用于耕地占补平衡。鼓励地方结合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培育更多更优蕴含水土保持功能的生态产品，探索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交易和转化机制，加快完善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积极推进水土保持碳汇交易，拓宽收益渠道，提升生态系统固碳能力。鼓励地方探索建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拓宽资金投入渠道。